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监事严帮吉拟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7%）。

2019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严帮吉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其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严帮吉	集中竞价	2019 年 11 月 12 日	3.33	30,000	0.003
	集中竞价	2019 年 11 月 25 日	3.38	150,000	0.014
	合计	-	3.37	180,000	0.01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严帮吉	合计持有股份	9,801,596	0.89	9,621,596	0.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2,899	0.03	132,899	0.01
	高管锁定股	1,688,697	0.15	1,688,697	0.15
	信用账户股份*	7,800,000	0.71	7,800,000	0.71

*注：该信用账户为监事严帮吉在 2019 年 4 月任公司监事前开立。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监事严帮吉的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严帮吉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以及相关承诺保持一致。

3、本次减持是监事严帮吉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截至本公告日，监事严帮吉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严帮吉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7日